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3

项目名称：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重 要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

（一）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二）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三）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有关开标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三）为确保项目交易流程的应急保障，投标人需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双渠道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需同步密封提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2. 文件密封标准：纸质文件封套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或标识缺失的纸质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3. 应急情形说明：若电子化交易系统突发故障导致线上开评标无法进行，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将自动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未按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投标人，将因无法启动应急评标流程而被视为放弃投标资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责任声明：投标人未提交或未规范提交纸质文件的，其投标可能被否决，且不得以系统故障为由提出异议。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四、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8
三、	招标文件	19
四、	投标文件	20
五、	开标	24
六、	资格审查	26
七、	评标	30
八、	定标	39
九、	质疑和投诉	39
十、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十一、	合同的履约验收	42
十二、	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3

项目名称：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	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sxggzyjy.xa.gov.cn/>。

7.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29 号

联系方式: 029-876194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魏子澳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29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194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人：邢郁苗、魏子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5-000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85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交货期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至少 3 年

12	核心产品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6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工业 。
17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p>
--	--	--

		<p>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2.4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2.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18	信用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2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5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p> <p>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p>
2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收金额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

		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五）融资政策”）
35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7	其他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8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无偿提供密封完好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p> <p>递交方式：自行递交</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501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及电话：魏工，029-87400234</p> <p>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括最终生成加密上传的投标格式文件及对应的PDF格式文件等全部资料。若线下递交的纸质版文件与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p>

		<p>源) ” 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p>
--	--	---

		<p>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提前30分钟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3	其他事项	<p>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2. 投标人须提前调试好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 and 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p> <p>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2.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

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方案说明
- （6）投标人承诺书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其他违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十）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投标人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

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签到、解密文件等线上操作。

1. 开标前，请投标人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签到。

2.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后果自负。

4.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二十二 条规定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p>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注册证或备案证	<p>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p>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说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p>	<p>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审计报告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p> <p>（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投标人提交的审计报告需附带具备查验功能的二维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后果自负。</p> <p>以上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内容

本项目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综合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评标报告。在上一环节评标中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成符合性审查评标结果。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	---------------	----------------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方案说明 (6) 投标人承诺书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报价唯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雷同性分析	依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参数响应	30分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0分。“▲”号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等作为佐证依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产品选型	4分	<p>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且配件清单及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齐全计4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1-3.9分。</p> <p>备注：缺陷是指产品关键部件匹配性不高、性能可靠性弱、内容不完整、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	6分	<p>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p> <p>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进行评审：产品的证明材料完整详尽、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6分；产品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有缺漏且不完整，扣0.1-5.9分。备注：缺陷是指资料不齐全、质量保证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全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p>

		<p>力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2.9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 分	<p>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供货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 1 份计 0.5 分，满分 1 分。注：代理商的业绩或制造商的业绩均认可；所附资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业绩。</p>
售后服务	10 分	<p>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满足本地化售后服务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详细计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9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6 分	<p>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操作维护方法、调试、</p>

		<p>排除故障等方面)、培训方式等说明,计6分;内容有缺陷扣0.1-5.9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节能环保	1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 评标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

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在投标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6. 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2、核心产品要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 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台式）	1	台	850000	核心产品

二.用途说明:

1. 用于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介入、神经、肌骨、颅脑等其它脏器检查，产科、妇科、儿科、急诊科、麻醉科等其他科室检查。
2. 具有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指标。）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1.1. 主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2. 显示器：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 1.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和前后推拉。
- 1.4. 成像技术：
 - 1.4.1 数字波束增强器
 - 1.4.2 多倍波束合成
 - 1.4.3 谐波成像模式
 - 1.4.4 宽景成像（支持线阵探头，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 ▲1.4.5 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1.4.6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1.4.7 空间复合成像

1.4.8. 斑点抑制成像

1.4.9 频率复合成像

1.4.10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提供证明图片）

1.4.11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4.12 组织特异性成像

1.4.1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4.14 M 型模式

14.15 彩色 M 型模式

1.4.16 解剖 M 型成像（ ≥ 3 条解剖 M 线（提供图片证明））

1.5 操作与 workflow:

1.5.1 具有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一键自动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1.5.2 全屏放大与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5.3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自动进入检查模式，自动注释和标记体位图等。

1.5.4 穿刺针增强技术（提供证明图片）

1.5.5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5.6 具有自助超声教学系统（提供图片证明）

1.6 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

2.1.1 多普勒测量

2.1.2 自动频谱测量

2.2. 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自动生成报告。

2.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4 项。

▲2.4.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2.5. 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获得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等胎儿评估指标，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2.6. 自动 NT 测量

▲2.7.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心肌边界，无需手动描记。

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

3.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3.3.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3.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

数调节。

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硬盘： $\geq 1\text{T}$ 硬盘

4.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 连通性要求

5.1.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5.2. 支持 DICOM 3.0 接口

5.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5.4. 支持 ECG 信号

5.5. ≥ 5 个 USB 接口

5.6. DVD R/W 刻录光驱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6.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6.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6.1.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6.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6.1.6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6\text{cm}$
- 6.1.7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 6.1.8 TGC: ≥ 8 段
- 6.1.9 LGC: ≥ 8 段
- 6.1.10 二维灰阶: ≥ 256
- 6.1.10 动态范围: ≥ 200
- 6.1.12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6.1.13 伪彩图谱: ≥ 8 种
-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
 - 6.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6.2.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 6.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 6.2.4 最大帧率: ≥ 300 帧/秒
 - 6.2.5 支持 B/C 同宽
- 6.3. 频谱多普勒模式
 -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6.3.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6.3.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6.3.4 最大速度: $\geq 7.5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6.3.5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6.3.6 取样容积: 0.5-20mm
 - 6.3.7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6.3.8 零位移动： ≥ 8 级

6.3.9 快速角度校正

6.3.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4.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

▲6.5. 支持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6.6.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探头：浅表探头、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

6.6.1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6.6.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6.6.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6.6.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7. 探头规格

▲7.1. 探头类型：单晶体相控阵、单晶体凸阵、线阵、

7.2. 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5-15 MHz

7.3.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 256 阵元

7.4.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7.5. 单晶体凸阵，带宽：1.5-5.5MHz，角度 $\geq 85^\circ$

7.6. 线阵，带宽：4.5-12.0MHz，

7.7. 单晶体相控阵，带宽：2.0-5.0 MHz，角度 $\geq 85^\circ$

8.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9. 外设和附件

9.1. 耦合剂加热器

9.2.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9.3. 支持脚踏开关

9.4. 支持生理信号：ECG

10. 其他要求

▲10.1. 配置同品牌超声远程会诊系统硬件终端一套，可接入医院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10.2. 超声工作站（连接 pacs 系统，电脑（ ≥ 21.5 英寸、内存 $\geq 8G$ ）、打印机及电脑桌）一套。

10.3. 超声电动检查床和超声专用检查椅一套。

10.4. UPS 延时稳压电源一套（延时 ≥ 30 分钟）。

四、服务要求

1. 备件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备品备件库，且存入所必须的备件。

2.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配置技术人员，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售后服务。

3. 技术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商务要求：

1. 货物数量：1 台
2. 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至少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超过七小时，投标人应提供备用机，质保期相应顺延。
2. 交货期限：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3. 交货地点：莲湖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5.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验收方式

2.1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

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2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3 中标供应商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4 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总价总价款包括：_____。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 交货期：_____

四、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_____

六、验收

(一) _____

(二) _____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的，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或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合同生效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3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投标人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

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4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兹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无”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__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的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偏离	备注
1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附件六：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